

采购合同

甲方：沈丘县纪委监委

乙方：沈丘县园园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配置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纪委监委职工 餐厅维修改造	采购明细表	1	件		110100 元
合计金额: 110100 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完毕,并安装到指定地点调试设备正常使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货款。

三、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

2. 乙方所提供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保质期为一年,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

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和使用单位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三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